臺灣省新竹縣湖口鄉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新竹縣湖口鄉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u> </u>		出生作年月日次				經歷	p 見	選舉區			相片	姓		生性出生別			經歷	み 見
1		鄭宏釗	55 年 10 月 2 日	臺灣省新竹縣	無	新湖國小 新湖國中 山崎高工	湖口鄉民代表會第19屆主席 湖口義消分隊隊員 湖口義消救護分隊隊員 新湖國中99-100年度家長會 長 行政院客委會諮詢委員 湖口新豐鄭姓宗親會常務理 事	1.全力監督,鄉鎮建設。 2.爭取農業,各項補助。 3.改善村民,生活環境。 4.協助弱勢,爭取各項補助。 5.謙卑傾聽,鄉親心聲。	第	5	5		齊占	57 年10 月 23 日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1. 中興國小 2. 中正國中 3. 忠信高工 4. 中華大學科 技管理學系 畢業	1. 中國國民黨湖口黃新廉黨 部98-107年主任。 2. 中興國小家長會榮譽會 長。 3. 中興國小校友會榮譽會 長。 4. 新竹縣議會副議長陳見賢 助理。 5. 中國國民黨等20屆全黨代 表。 6. 新竹縣民防大隊書記。 7. 湖豐同濟會2003-2004年 會長。	1. 清白參選,踏實服務。 2. 全面承擔,全力以赴。
第 2		羅國湧	64 年 8 月 23 日	桃園市	勞動黨	新湖國小 新湖國中 光復高中	台灣百姓交流協會理事。 客家自強會總幹事。 湖口義警分隊小隊長。 科技公司員工。	 增加中小學課後輔導班級,爭取經費,請大學生以小班制教學,減少家長的負擔。 增加關懷據點,提供低收入戶或獨居老人送餐服務。 (警力有限,民力無限)爭取義警、民防、社區巡守隊的裝備及經費,讓治安無死角。 成立勞工服務中心,提供全方位的服務。 	二選	6	6		戴貴	58年4月9日	灣省新竹	中國國民黨	埔和國小 中正國中 忠信高中	現任第20屆鄉民代表 新竹縣義勇消防總隊副總幹 事 湖口交通志工服務隊理事長 鳳凰社區愛心餐承辦人 湖口真愛獅子會會長 湖口卓越志工理事長	任內供應愛心餐,推動青少年籃球正當休閒活動,落實鄉內基礎建設路面修復,水溝順暢,紓解交通。
_3		鄭光浩	36 年 5 月 14 日	臺灣省新竹縣	無	部 三、台北市政	一、鄉民代表,副主席、主席 席 二、調解委員會主席 三、縣選委會委員 四、商船甲級二副 五、陸戰隊兩棲(蛙人)隊教 官 六、海軍陸戰學校專修軍官 班	一、爭取恢復免費提供學生營養午餐,方便上班族家長及減輕負擔。二、爭取設立湖口鄉立老人安養中心,上班子女能就近照顧及半價收費 減輕其子女負擔。		7	7	15	羅瑞	41 年 2 月 10 日	女新竹	中國國民黨	湖口國小 光復中學夜補 校 治平高中職校	鄉民代表第十六、十八、 十九、二十屆代表。 第十七屆代表副主席。 湖口鄉羅姓宗親會理事。 湖鏡社區發展協會第四、五 屆理事長。	嚴格審查年度收支總預算及年度結算。 加強督促鄉公所公共工程發包,公平、公正、合法及施工品質並如期完工。 為民服務、為民喉舌。
4		張春香	45 年 3 月 5 日	臺灣省新竹縣	國國民常	湖口國中	1. 現任湖口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2. 青溪婦聯會新竹支會委員、湖口分會委員、現任副主委。 3. 現任中華元極舞協會理事長。 4. 湖口鄉養生協會總幹事。 5. 湖口防火宣導小組長。 6. 關懷鄉親協會理事。	 乗持熱忱、勤快、盡心盡力為鄉親服務、提升就業機會。 提倡環保緣化、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創造資源再生。 充實社區設備、促進社區健全發展、督促老人社會福利政策。 督促公所、落實「便民措施」提升服務品質、關懷弱勢族群。 發展地方文化、倡導觀光、觀摩、遊憩正當休閒活動、促進地方繁榮、活化生活機能。 	區	8	8		吳德	48 年 10 月 28 日	灣省新	無	峨眉國小 峨眉國中 新榮工商	第19屆勝利村村長 新工義警民防分隊長 新工義消顧問 擴大工業區福德宮總幹事	 秉持熱忱,盡心盡力為鄉親服務。 改善湖口工業區,上下班交通壅塞問題。 嚴格審查年度收支總預算及年度結算。 清白參選,踏實服務。
選 5	93	巫光生	59 年 2 月 22 日	臺灣省新竹縣	無	新湖國小 新湖國中 山崎高工	國民黨第20屆黨代表、新竹 縣巫姓宗親會理事長、湖口 巫許宗親會理事長、湖口民 眾服務社理事長、義勇消防 總隊北區大隊及湖口分隊副	創新地方建設,活力推動政策,繁榮湖口新希望!清廉勤政,打造湖口新希望,嚴格監督鄉政,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關懷弱勢團體,全力支持各項福利政策。發揚在地文化傳承,積極推動讓湖口鄉成為觀光文化科技緣生活的新市鎮。爭取經費補助,各社區團體協辦各項活動,各社區巡守隊加強人員訓練及裝備維護地方治安。打擊犯罪,塑造安和樂利、溫馨的湖口鄉。積極配合各項行政單位民意代表,全方位優質服務鄉民!		1	1		翁鳳	38 年 ⁷ 月10 日	臺灣省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1. 三義鄉鯉魚 國小。 2. 銅鑼鄉。 初中。 3. 台北滬江高 中。 4. 中華科技 學畢業。	1. 湖口鄉老人會理事長。 2. 新竹縣老人福利推動委員。 3. 新竹縣公益彩券管理委員。 4. 世界客屬總會秘書長。 5. 行政院客委會諮詢委員。 6. 湖口鄉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	1. 認真監督鄉政,關懷地方建設。 2. 反應民意,督促便民措施。 3. 保障婦女權益,促進兩性平等共治。 4. 推動婦女第二專長訓練,促進活化生活機能。 5. 督促老人社會福利,落實在地老化,在地接受照顧之社區服務。 6. 推動樂齡終身學習,提昇高齡者生活品質。 7. 督促改善社會治安,保障居家生活安全。 8. 關懷婦幼、弱勢及低收入戶家庭之社會福利措施。 9. 重視環保,打造優質環境,生活才會好。
舉	35	吳貞儀	46年5月6日	臺灣省新竹縣	無	信勢國小畢業新湖國中畢業新竹高商畢業	士林電機新豐廠員工。 基督教安息日會臺安醫院行 政組長。 天主教仁慈醫院行政組長。 湖口鄉民代表會第17、18、 19屆代表。 湖口鄉客家文化協會創會理 事長。	 關懷弱勢,全力支持各項福利政策。 關心偏鄉民眾飲水,全力爭取偏鄉自來水裝設。 關心協助新住民生活、文化、教育的融入、適應,並協助發揮第二專長。 積極爭取經費,推廣客家文化,透過地方產業和在地特色吸引遊客,增加收益,促進社會人文之提升。 專業問政,理性監督,提升公所行政效率。 	Ξ	2	2		翁紹	● ● ● ● ● ● ● ● ● ● ● ● ● ●	灣省新	干國國民當	水平工商	中國國民黨湖口鄉黨部副主 任。 湖口鄉民代表會第二十屆代 表。	全心全力為鄉親來服務,爭取基層建設,改善鄉民不便之處,為民眾來發聲,讓鄉民有感,讓弱勢社會邊緣戶得到協助、補助,打造幸福、快樂湖口鄉。
7 區		田耀祖	70 年 11 月 10 日	臺灣省新竹縣	無	湖口國中畢業	青商會理事 新湖扶輪社會員	1. 老人年金重審復發。 2. 營養午餐費減免。 3. 設立弱勢扶助基金會。 4. 設立棒、壘、籃球場。 5. 社區道路監視器汰舊換新。 6. 舉辦大小活動,推廣湖口特色。	選	3	3	Man	周德	36 年 10 月 31 日		中國國民黨	湖口鄉長安國民小學畢業。 湖口初級中學 畢業。 台灣省立中壢 高級職業學校 畢業。	湖口鄉周三合宗親會第三、 四屆理事長。湖口鄉農會辦 事員、股長、秘書服 務41年餘退休。湖口鄉中勢 社區發展協會第六、七屆理 事長。	 一、監督鄉公所在有限的資源合理分配,建設繁榮大湖口。 二、敦促鄉公所繼續編列預算補助弱勢農民,具有正會員資格者農保費補助之及水稻除草劑、福壽螺、水象鼻蟲防治經費,滅輕農友負擔以照顧農民。 三、積極協助鄉內各社區、社團、人民團體辦理各項有益鄉親身心健康之正當活動。
8	Carried Control	詹益祿	53年9月6日	桃園市	無	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	桃園市三元文教協會創辦 人。 寶善建設有限公司董事。 三元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旭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推廣在地農特產品、發展觀光休閒。 加強老長便民措施、督促機關效能。 落實青年就業輔導、推動文創產業。 爭取資源關懷弱勢、活化兒少福利。	舉	4	4	35	吳勝	29年1月27日	男省	中國國民黨	湖口國小湖口國中海軍士校	湖口鄉民代表 交通部鐵路局特種考試及格 (62)特交鐵士字696號。 鐵路局79年模範勞工。 鐵路局台北工務段人事甄選 委員。 新竹縣吳姓宗親理事。鐵路 局工會代表16年。	 熱心為鄉親服務爭取地方建設。 照顧老人福利熱心奉獻。 盡心盡力為民喉舌全力為民服務。 捍衛婦女生育補助金爭取殘障弱勢團體福利。 全力督促鄉政推動各項公共工程提高民眾生活品質。 監督鄉公所施政及品質審查預算與結算,代人民看緊荷包。
1 第		陳在州	65 年 5 月 14 日	臺灣省新竹縣	國國	明新科技大學	萬峰鋼鐵 優比快科技 邁特電子	以最熱忱的心服務鄉親,為鄉民與鄉公所之間的溝通服務。	區	5	5		張衡	45 年 8 月 20 日	灣省新竹	無	信勢國小 湖口國中 國立桃園農業 工業高級學校 畢業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列 車長 湖口鄉張姓宗親會 總幹事 現任湖口鄉鄉民代表	盡心行使代表職權理性問政為民喉舌
二 2		萬正英	50 年 4 月 29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堂	學。 新竹縣湖口鄉 湖口國民中	立法委員辦公室秘書。 湖口鄉榮民榮眷自強協會代 理事長。 新竹榮民服務處社區服務組 長。 中與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空軍駐民航局區域管制中心 連絡官。	萬正英好用,叫的動,一通電話服務就到。 手機24小時不關機,隨叫隨到。 努力完成鄉民所託。	第四	1	1		劉昌	53 年 1 月 23 日	灣省新竹	無	高工畢	孝勢村長 孝勢社區理事長 劉姓宗親會長 元極舞理事長 湖口義消分隊長 湖口鄉民代表	爭取地方建設 為民服務 監督鄉政 為民喉舌
選舉		袁美雲	49 年 2 月 27 日	臺灣省新竹縣	國國民當	銘傳商專	湖口鄉民代表會第19、20屆代表、湖口鄉民代表會第19、20屆代表、湖口鄉藝文協會理事長、湖口鄉湖懷鄉親協會理事長、湖中華民國終鄉親區上軍人協會理事長八聯會總幹事。湖口鄉勝利健康活力促進新會理事、中國國民黨黃新廉黨部委員、正豐化學公司財務課長	 美化湖口整體生活環境,推動運動、藝文活動。 加強兒童與青少年的教育成長環境,結合學校、社團增加多元學習機會。 創造年輕人就業機會,帶動湖口鄉新活力。 協助在地農特產品,結合湖口老街發展觀光休閒產業。 籌立榮民榮眷生活文化館,照顧榮民榮眷生活。 要求鄉公所成立專責單位,協助外籍新住民。 增加鄉內高鐵接駁站。 	選舉區	2	2		陳栢	56 年 4 月 17 日	灣省新竹	國國	新湖國小 新湖國中 大華工專電子 科畢業	宇鴻工程執行長 愛勢社區發展協會五、六、 七屆理事 新湖獅子會20、21屆會友	一、配合鄉政推動,使湖口鄉更加進步繁榮。 二、理性溝通協調,積極監督鄉政運作,扮演鄉民與鄉公所最佳平台。 三、愛心守護弱勢族群。 四、新人!新希望!誠心誠意、為您服務。
區 4		湯文忠	65 年 10 月 11 日	桃園市	中國國民黨	六和高工	新竹縣議員邱振瑋助理、國 民黨湖口鄉黨部副主任、湖 口華與國小家長會會長、湖 口中與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湖口鄉中興村巡守隊顧問、 擴大工業區福德宮爐主、中 華大學管理學系	 爭取鄉內國小空餘教室、增設公立幼兒園,減輕特殊家庭教育費之負擔。 推動長照2.0C級巷弄長照站,可提升長者的照護能量,增加照顧、喘息、共餐,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能夠讓長者獲得更多元及完善照顧服務。 爭取新湖分局在鄉內公園增設巡邏據點,預防犯罪事件發生,保障鄉民人身與財產安全。 全心付出、說到做到。 				神	围				弄	,絶	不放棄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 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 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 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 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選舉委員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 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 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
 - 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 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 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 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 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 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 次 相 Ħ 姓 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一)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六)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七)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 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八)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 第九十三條 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 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 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 第九十七條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 第九十九條

用,予以追償。

-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 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 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 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
- 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
- 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
- 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
- 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
-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册、投票報 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
 - 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
 - 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

- 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
- 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
-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

- 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 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 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 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 第一百十四條 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 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 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
 - 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 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新竹壓湖口鄉第18屆鄉長、第21屆鄉民代表籃村長選與投(開) 要所地點表

新竹縣湖山鄉	椰第18屆鄉長、第	第21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投(同	開)票所地點表
投(開)票所番號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名稱	設置地點地址及最近之聯絡電話 湖口鄉和興村德興路930號	投票區域
第233投(開)票所	和興國民小學	03-5902094 湖口鄉和興村15鄰德和路128號	和興村1-12鄰
第234投(開)票所	和興村集會所	0911-303783 湖口鄉東興村德和路6號	和興村13-21鄰
第235投(開)票所	東興村集會所	0932-210642 湖口鄉愛勢村民族街222號	東興村10-16、18鄰
第236投(開)票所	新湖國民小學(一)	03-5992062	東興村1-7鄰
第237投(開)票所	東興村和興鎮活動中心	03-6990159	東興村8-9、17、19-23鄰
第238投(開)票所	德盛村集會所	湖口鄉德盛村德興路127巷13號 0935-896819	德盛村8-19鄰
第239投(開)票所	新湖國民小學(二)	湖口鄉愛勢村民族街222號 03-5992062	德盛村1-7鄰
第240投(開)票所	新湖國民中學(一)	湖口鄉信勢村21鄰新湖路200號 03-5992159	德盛村20-31鄰
第241投(開)票所	新湖國民小學(三)	湖口鄉愛勢村民族街222號 03-5992062	愛勢村1-14鄰
第242投(開)票所	新湖國民小學(四)	湖口鄉愛勢村民族街222號 03-5992062	愛勢村15-24鄰
第243投(開)票所	新湖國民小學(五)	湖口鄉愛勢村民族街222號 03-5992062	愛勢村25-31鄰
第244投(開)票所	仁勢村集會所	湖口鄉仁勢村民生街61號 0928-884310	仁勢村1-12鄰
第245投(開)票所	湖口鄉圖書館一樓	湖口鄉孝勢村忠孝路15號 03-5990094	孝勢村1-15鄰
第246投(開)票所	中勢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湖口鄉中勢村信昌五街1號 0932-177552	中勢村1-15鄰
第247投(開)票所	湖口顯聖宮活動中心	湖口鄉愛勢村民生街120號 03-5992634	中勢村16-24鄰
第248投(開)票所	中正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湖口鄉中正村中正路二段70號 0932-283763	中正村1-7鄰
第249投(開)票所	湖口高級中學(一)	湖口鄉中正村中正路二段263巷21號 03-5690893	中正村8-19鄰
第250投(開)票所	湖口鄉老人會館	湖口鄉信勢村1鄰德興路15巷32號 03-599988	信勢村1-6鄰
第251投(開)票所	新湖國民中學(二)	湖口鄉信勢村新湖路200號 03-5992159	信勢村7-14鄰
第252投(開)票所	信勢國民小學(一)	湖口鄉信義村成功路360號 03-5992133	信勢村15-20鄰
第253投(開)票所	信勢國民小學(二)	湖口鄉信義村成功路360號 03-5992133	信勢村21-27鄰
第254投(開)票所	信勢國民小學(三)	湖口鄉信義村成功路360號 03-5992133	信義村1-10鄰
第255投(開)票所	信義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湖口鄉信義村中山二街72號 0933-116282	信義村11-20鄰
第256投(開)票所	波羅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湖口鄉波羅村千禧路32號 0936-038967	波羅村10-17鄰
第257投(開)票所	波羅汶三元宮	湖口鄉波羅村3鄰三元路二段82號 03-5999306、0937-536768	波羅村1-9鄰
第258投(開)票所	長嶺社區活動中心	湖口鄉長嶺村中平路二段439巷巷內 0928-885571	長嶺村1-10鄰
第259投(開)票所	長嶺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湖口鄉長嶺村中平路二段267巷36號 0936-072113	長嶺村11-21鄰
第260投(開)票所	長安社區活動中心	湖口鄉長安村7鄰長安路381號 03-5696296、0932-375113	長安村1-14鄰
第261投(開)票所	湖口國民小學	湖口鄉湖口村3鄰八德路二段182號 03-5692403	湖口村1-11、22-28鄰
第262投(開)票所	湖口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湖口鄉湖口村16鄰中美東路358巷27號 0932-289716	湖口村12-21鄰
第263投(開)票所	湖鏡村集會所	湖口鄉湖鏡村4鄰八德路二段78巷36弄50號 0921-178068	湖鏡村1-15鄰
第264投(開)票所	湖口高級中學(二)	湖口鄉中正村中正路二段263巷21號 03-5690893	湖鏡村16-22鄰
第265投(開)票所	湖南村集會所	湖口鄉湖南村八德路一段652巷2號 03-5692998、0936-385991	湖南村1-18鄰
第266投(開)票所	中興國民小學(一)	湖口鄉勝利村吉祥街43號 03-5982043	中興村1-10鄰
第267投(開)票所	中興國民小學(二)	湖口鄉勝利村吉祥街43號 03-5982043	中興村11-23鄰
第268投(開)票所	中興村民眾活動中心	湖口鄉中興村23鄰工業一路85號 03-5982283	中興村24-28鄰
第269投(開)票所	中興國民小學(三)	湖口鄉勝利村吉祥街43號 03-5982043	中興村29-34鄰
第270投(開)票所	華興國民小學(一)	湖口鄉鳳凰村文化路171號 03-5981789	鳳凰村1-8鄰
第271投(開)票所	華興國民小學(二)	湖口鄉鳳凰村文化路171號 03-5981789	鳳凰村13-17、22-25鄰
第272投(開)票所	鳳凰社區活動中心	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90號 0933-975710	鳳凰村9-12、26-30鄰
第273投(開)票所	中正國民中學	湖口鄉湖口鄉鳳凰村仁興路135號 03-5981067	鳳凰村18-21、31-36鄰
第274投(開)票所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湖口鄉勝利村新生路122號 03-5978213	勝利村1-7鄰
第275投(開)票所	中興國民小學(四)	湖口鄉勝利村吉祥街43號 03-5982043	勝利村8-14鄰
第276投(開)票所	勝利村集會所	湖口鄉勝利村勝利路二段19巷18號 0920-371967	勝利村15-26鄰
第277投(開)票所	鳳山社區活動中心	湖口鄉鳳山村榮光路120號 03-5979066	鳳山村1-9鄰
第278投(開)票所	鳳山村集會所	湖口鄉鳳山村19鄰瑞安街22巷2號 03-5982282	鳳山村14-20鄰
第279投(開)票所	寧園安養院	湖口鄉鳳山村12鄰榮光路19號 03-5979066	鳳山村10-13、21-23鄰
オ・ム ひ1又(刑/示が	丁四义食几	03-5979066	1011 10 10 21 20 21

新竹縣第18屆縣長、第18屆縣議員、湖口鄉第18屆鄉長、第20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地點表

選舉區別	日	期	時	間	地	點
縣長、縣議員(含區域、山地、平地原住民)、鄉長	民國107年	-11月16日	下午2時		湖口顯聖宮廣	場
第一選舉區(鄉民代表)	民國107年	-11月19日	下午2時		湖口顯聖宮廣	場